

#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排序	類別	佔缺別	名額	代理聘期	備註
1	普通班教師 (導師)	婉假及育 嬰留職停 薪缺	1	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止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2. 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3. 授課：三年級導師【配合本校雙語計畫，數學須實施部分雙語（課室英語）教學】

- 一、擇優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缺額前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已開放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者報名，惟未遴聘合適人選，爰本次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大學以上畢業者均可報名。

肆、公告時間、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0年9月2日（星期四）起至110年9月7日（星期二）止。
- 二、公告方式：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https://www.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gfps.hc.edu.tw/nss/s/main/index>)。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陸、報名作業：

(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報名者先行核對，不合規範者一律退件)

-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自備限時掛號回郵 35 元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供寄發成績用，毋須郵寄成績單者免附)、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核驗)另附委託書。
-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者免繳)。
  -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單)。
  -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 (五)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六)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

##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

類別	名額	甄選方式	測驗內容
普通班教師 (導師)	1	(1)試教 10 分鐘 (2)口試 5 分鐘	三年級國語:南一、三年級數學:翰林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

### 二、總成績計算：

-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試教成績 50%+口試成績 50%，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同分原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以下列情形優先錄取：
  1. 具有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各藝能科學習領域專業科系畢業、市級以上(本市教育處、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教育系統認證之各類專業證照，均各視為一個基數，基數越多者優先。
  2. 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

##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請於下午13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起(請於下午13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請於下午13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

三、注意事項:因應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事先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玖、甄選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網址:<https://www.gfps.hc.edu.tw/nss/s/main/index>)。

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	110年9月8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	110年9月15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拾、成績複查: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赴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僅得就各項評行查核,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拾壹、錄取人報到: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事宜,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報到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
第2次招考報到	110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
第3次招考報到	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

拾貳、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626909轉208、信箱:[gfps08@hc.edu.tw](mailto:gfps08@hc.edu.tw)。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 三個月照片)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宅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分	修 習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 <u>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u>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貼妥郵票 35 元)(未勾選者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成績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經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  
權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  
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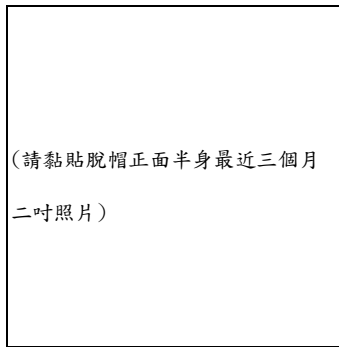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甄選類別： \_\_\_\_\_

(類別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